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日貿易協定

中国国际貿易促進委員會（一方）同日本國會議員促進日中貿易聯盟、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和日本日中輸出入組合（另一方），為了進一步促進中、日兩國間貿易的發展，加強中、日兩國人民間的友誼，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協商後，達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每方輸出和輸入的總額各為三千五百萬英鎊。

第 二 条

根據同類物資相易的原則，雙方輸出的商品分類（另附詳單）及其所佔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由中國輸出：甲類佔總額40%

乙類佔總額60%

由日本輸出：甲類佔總額40%

乙類佔總額60%

第 三 条

本協定由中國的國營對外貿易公司以及公私合營、私營對外貿易公司同日本廠商簽訂具體交易合同加以實現。

第 四 条

双方交易均以英鎊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第三国貨幣計价。

第 五 条

双方交易的支付和清算事宜，将由中国人民銀行同日本銀行簽訂支付協定，开立清算賬戶办理。

在两国国家銀行間未簽訂支付協定前，由两国外汇銀行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双方交易暫以現金支付。

第 六 条

关于运输事宜，由簽訂合同双方在簽訂交易合同的时候协商决定。

第 七 条

关于商品檢驗事宜：

中国出口貨以中国商品檢驗局的品質、重量鉴定証明書为付款依据，日本出口貨以日本商品檢驗机构的品質、重量鉴定証明書为付款依据。出口貨的檢驗費用由卖方負担，但是买方有权在貨物抵达目的口岸后予以复驗。中国进口貨由中国商品檢驗局办理复驗，日本进口貨由日本商品檢驗机构办理复驗。复驗費用由买方負担。如发现品質、重量等和合同的规定不符的时候，买方有权向卖方索取賠償，但是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品質、重量上的自然变化不在索賠之列。索賠期限由簽訂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分別加以規定。

第 八 条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爭执，由簽訂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簽訂合同双方經协商后不能解决的时候，提付仲裁。

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

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如在日本，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的人选，不限于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的仲裁员名册，但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籍的人员和双方所同意的第三国国籍的人员。

仲裁裁决为最后决定，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服从。

双方各自取得本国政府的同意，给予对方进行仲裁工作和人员来往的一切便利，并且保证其安全。

第九 条

双方同意努力促进和加强两国间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十 条

双方同意根据需求和可能，就双方所需要的重要物资，建立有保证的长期供应关系，并且同意尽早就这一问题进行商谈。

第十一 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设置常驻的民间商务代表机构。双方的商务代表机构由本协定双方签字者派出，分设在北京和东京。

双方同意，双方各自取得本国政府的同意，给予对方商务代表机构及其所属人员以安全保证和进行工作的方便。

双方同意，双方商务代表机构的任务规定如下：

- (一) 联系和处理协定执行中发生的各种事项；
- (二) 介绍各自国家的市场情况；
- (三) 调查和搜集驻在国有关贸易和市场的情况；
- (四) 协助两国厂商进行交易活动和贸易往来；
- (五) 联系和促进两国间的技术交流；
- (六) 办理各自派出机构所交办的其他有关贸易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单独举办商品展览会。中国方面的商品展览会规定在1958年内在名古屋和福岡举办；日本方面的商品展览会规定在1958年内在武汉和广州举办。双方各自取得本国政府的同意，给予对方展览工作人员以安全保证和顺利进行工作的条件。

第十三条

双方努力促请本国政府尽早就中日贸易问题举行两国政府间的谈判，并签订协定。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协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得予以延长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协定于1958年3月5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以中文和日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

主 席

代表(首席)

南 汉 宸

池田正之辅

(签字)

(签字)

副 主 席

代 表

雷 任 民

植木庚子郎

(签字)

(签字)

李 燭 尘

胜间田清一

(签字)

(签字)

冀 朝 鼎

前田荣之助

(签字)

(签字)

談判代表

李 新 农

(签字)

肖 方 洲

(签字)

詹 武

(签字)

孙 純

(签字)

舒 自 清

(签字)

森田义卫

(签字)

川上貫一

(签字)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代 表

山本熊一

(签字)

川 胜 传

(签字)

日本日中輸出入組合

代 表

南乡三郎

(签字)

似 田 博

(签字)

附 表 (略)

备 忘 录

为了在对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順利实施1958年3月5日在北京签订的中日貿易协定第11条的规定，双方采取下列措施：

一、双方各自取得本国政府的同意，为了对方常駐的民間商务代表机构及其所屬人員的安全保証和进行工作的方便，給予以下的待遇：

(一) 双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証对方商务代表机构及其所屬人員

的安全。在发生法律糾紛时，經双方进行聯絡采用双方所同意的方法处理；

(二) 双方給予对方商务代表机构所屬人員出入境的方便、海关的优待和以貿易活动为目的的旅行自由；

(三) 商务代表机构可以使用进行业务所需要的密碼电报；

(四) 商务代表机构有权在其建筑物悬挂本国国旗。

二、双方商务代表机构人数由双方各自根据进行工作的需要加以決定；商务代表机构所屬人員及其家屬不按指紋。

三、双方確認本备忘录和中日貿易协定有同等的效力，为貿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8年3月5日于北京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

日本国会議員促进日中貿易联盟

主 席

南 汉 宸

(签字)

副 主 席

雷 任 民

(签字)

李 燭 尘

(签字)

冀 朝 鼎

(签字)

談判代表

李 新 农

(签字)

代表(首席)

池田正之輔

(签字)

代 表

植木庚子郎

(签字)

胜間田清一

(签字)

前田荣之助

(签字)

森 田 义 卫

(签字)

川 上 貫 一

(签字)

肖 方 洲

(签字)

詹 武

(签字)

孙 純

(签字)

舒 自 清

(签字)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代 表

山 本 熊 一

(签字)

川 胜 传

(签字)

日本日中輸出入組合

代 表

南 乡 三 郎

(签字)

似 田 博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由于日本岸信介政府的破坏，未能执行。